

临丛发〔2024〕6号

临县丛罗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丛罗峪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
通知

各镇直机关、行政村:

《丛罗峪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中共丛罗峪镇党委
丛罗峪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0日

丛罗峪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委[2024]2号)、山西省安委会《山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吕梁市安委会《吕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临县安委会《临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丛罗峪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省委“严、紧、深、细、实”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

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技术、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镇村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更加牢固，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牢固，责任更加明晰，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更加主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组织领导和任务分工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在镇安委会领导下组织开展，各行业安全专班推动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成

立以书记、镇长任组长，分管安全的副科级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副科级领导、派出所所长、交警中队负责人为副组长，各包村干部、支村两委负责人为成员的丛罗峪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一)开展学习贯彻安全发展理念行动

1.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纳入镇党委政府学习宣传工作重点，纳入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和研讨内容，每月组织开展一次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研讨；纳入镇村主干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每年组织一次专题培训。

2.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结合“安全生产月”、“6·16 安全生产咨询日”等活动，常态化组织开展安全宣传“五进”，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全社会安全理念意识。

3.深刻吸取我县“5·1”较大火灾事故和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镇村、经营单位都要召开专题会议，对照查找思想理念、责任落实、监管执法、基础提升、人员配备、资金投入、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切实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论引导。（责任领导：辛耀军，责任单位：镇应急管理站）

(二)打击私挖盗采

1.严厉打击在河道采砂违法行为。

2. 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行为。(分管领导: 高春锋、苗龙)

3. 严厉打击买卖、运输、储存、提供场地非法采砂、采石、采土等盗取国家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

(三) 道路运输

依法从严查处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推进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精细化提升, 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工程, 加强对农村公路长大陡坡、重点桥梁和隧道等风险较高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分管领导: 苗龙, 责任单位: 磻口交警中队)

(四) 消防

1. 以镇政府、镇寄宿制小学、镇九年制学校、镇卫生院、镇信用社、公共娱乐场所为重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加强消防巡查检查。

2. 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 严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或装饰、违规住人、违规给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违规用火用电、违规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责任领导: 郝小峰, 责任单位: 镇派出所)

(五) 特种设备

1. 开展全镇乡村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重点突出对电锅炉、燃气压力管道、燃气气瓶充装单位以及燃气相关特种设备的排查整治。

2. 开展特种设备超期未检整治。严查使用未经检验或检

验不合格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责任领导：辛耀军，责任单位：镇应急管理站）

（六）森林防火

1. 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提升森林火情监测预警覆盖面积。

2. 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完善林区灭火设施，加快防火通道建设，加强乡镇森林消防专业队等应急队伍建设。

3. 严格执行我县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

（责任领导：高春锋，责任单位：镇林业站）

（七）地质灾害

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安排部署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登记造册情况，隐患点防灾预案和监测方案落实情况，监测记录本登记情况。

2. 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识（牌）和“三个责任人”落实情况，“一书两卡”发放送达情况；

3. 地质灾害宣传培训、避险演练情况。（责任领导：苗龙、辛耀军，责任单位：镇国土所）

（八）河道防汛

对承担水旱灾害防御任务、影响防洪安全的各类水利工程及相关非工程措施，重点是水库、游地坝、河道、在建水利工程、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等水旱灾害防御重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的检查。特别是对水旱灾害防御组织机构落实

情况、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系统运行情况，各类防洪重点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在建水利工程的安全度汛方案、保障措施等落实情况的检查。（责任领导：高春锋，责任单位：镇水利站）

（八）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 加强对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未按计划实施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排查整治。

2. 加强对镇辖区内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镇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情况的排查整治。（责任领导：辛耀军，责任单位：镇应急管理站）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严格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及省市县实施细则要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加强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各村要成立相应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村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二）强化排查管控。八大行业各分管负责人要督促指导各村进行覆盖全镇各行业领域、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的全面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空白；对限期整改

的风险隐患，要持续跟踪，确保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对非法生产经营的，全部关闭取缔；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全部停产整顿，制定整改方案，细化责任、明确目标、到人到岗，实现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加强安全监管，促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全年始终保持在受控状态。

（三）强化宣传发动。各村要在公示栏公开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举报。并于2022年5月10日前向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村实施方案。